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
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措施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法律援助及法律諮詢服務的新政策措施及持續推行的政策措施。

理念

2. 法律援助服務是司法制度的重要一環。我們致力提升法律援助服務及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彰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價值。

新措施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試驗計劃」恆常化

3.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開始推行，就民事法律程序事宜向已在區域法院或更高法院提出訴訟或身為訴訟一方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在兩年試驗期內，試驗計劃進行了約 3 600 節諮詢會面，共協助了 1 236 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受助人對計劃的評價正面，當中超過九成的受助人表示滿意計劃的服務。另外，司法機構也認為計劃提供了有效及具建設性的服務，就計劃所涵蓋的民事程序事宜，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了所需的協助。

4. 有見及計劃受助人及司法機構均回應正面，「為無律師代表訴

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督導委員會」¹（「督導委員會」）建議把試驗計劃納入為政府的常規項目，並擴大服務涵蓋範圍至包括(a)土地審裁處的訴訟；及(b)在土地審裁處、區域法院或更高法院展開訴訟（包括申請加入訴訟）的程序。

5. 政府已接納督導委員會上述所有建議。因應督導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率先擴大試驗計劃的涵蓋範圍。我們亦會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起，把試驗計劃納入為政府的常規項目，並定名為「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

6. 在試驗計劃的兩年試驗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完結後，政府正在考慮督導委員會的建議期間，民政事務局已調配資源，支持計劃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繼續運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計劃進行了 5 296 節諮詢會面，共有 1 766 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受惠；56 名律師及 61 名法律系學生分別登記成為計劃下的社區律師和學生義工。我們會繼續推廣計劃，並在計劃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成為政府的常規項目後，監察其運作。

增加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7. 民政事務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立工作小組，以檢討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委派私人執業律師進行刑事訴訟工作的法律援助費用水平。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代表，以及來自法援署和律政司的政府代表。工作小組已完成檢討並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提出一套建議增幅，希望藉此吸引更多法律專業人士參與刑事法援工作，以及長遠來說，提升本港刑事法律人才的質素。民政事務局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闡述檢討結果及詳細建議，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推行建議增幅。

¹ 督導委員會由前高等法院法官彭鍵基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司法機構、民政事務局、法律援助署、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代表，以及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試驗計劃及其運作提供意見。

持續推行的措施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

8. 政府資助當值律師服務推行「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諮詢計劃」），於民政事務總署轄下九個地區民政事務處²向市民提供免費的初步法律意見。目前有逾 1 000 名律師參與諮詢計劃，每年處理超過 6 500 宗個案。政府會繼續與當值律師服務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合作推廣諮詢計劃及鼓勵更多律師參與。

「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

9. 為鼓勵更多法律專業人員向市民提供義務法律服務，民政事務局舉辦了第二屆「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表揚計劃」），以表揚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所提供的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設有「個人組」獎項，以嘉許在表揚期內提供最少 25 小時義務法律服務的法律專業人員，及「公司組」獎項，以表揚致力推動義務法律服務的律師事務所³。表揚計劃反應踴躍，共有 298 名法律專業人員及 22 家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舉行的頒獎典禮上獲得嘉許。

法律援助服務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10. 法律援助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所有具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如要獲得法律援助，申請人須按法例要求，同時通過《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規定的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

11.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立法會通過了政府提出的法例修訂，調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B 章）下用作

² 九個地區民政事務處分別為中西區、灣仔、東區、觀塘、黃大仙、油尖旺、沙田、荃灣及離島民政事務處。

³ 公司組獎項表揚符合以下條件的律師事務所：無論在公司政策、理念或使命方面，均致力提供義務法律服務；以及有關的律師事務所的法律專業人員，在表揚期內提供的義務法律服務累計時數，超過 25 小時乘以該律師事務所法律專業人員總數的百分之十。

釐定受助人應繳分擔費用比率的經評定財務資源⁴組別，以確保各財務資源組別較平均地分布。經修訂的財務資源組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實施。在二零一五年七月，經立法會同意，我們調整了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以反映兩項限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調整後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⁵。

12. 輔助計劃在上一次檢討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大幅擴大涵蓋範圍⁶，而我們已邀請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進一步檢討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期向政府提出新一輪的建議。為此，法援局已成立「擴大輔助計劃工作小組」作跟進，並正進行有關檢討。工作小組在敲定最終建議前，會考慮各持分者（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出的意見。我們收到法援局的建議後會作出研究，並會隨後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報告。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上述有關法律援助及法律諮詢服務的政策措施。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六年一月

⁴ 「財務資源」是指申請人十二個月內可動用收入和可動用資產的總和。可動用收入是指個人的總收入在扣除《法律援助條例》規定的豁免項目後的餘額。可動用資產則指個人的銀行戶口結餘、其他人須付予該人的款項、非金錢資源的市值及其業務或在公司的業務中所佔份額的價值的總和，在扣除《法律援助條例》規定的豁免項目後的餘額。

⁵ 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269,620 上調至\$290,380，而輔助計劃則由\$1,348,100 上調至 \$1,451,900。

⁶ 除了原有有關人身傷亡、僱員補償及醫療、牙科或法律專業疏忽的申索外，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大幅擴大至包括更多類別的專業疏忽申索、就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就售賣已落成或未落成的一手住宅物業而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以及因應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上訴的個案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